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17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7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1年5月6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7只公募基金，基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托管人
1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7	中国农业银行
2	长安泓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8	交通银行
4	长安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96	广发银行
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6	中国农业银行
8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	长安鑫顺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49	广发银行
1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86	广发银行
11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3	兴业银行
12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1	交通银行
13	长安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8	中国农业银行
15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43	中国农业银行
16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71	中国工商银行
17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8	交通银行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2、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3、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上述对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自2021年5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对照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改对照表，以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原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无	四、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58.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在内地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况	法定代表人、方跃楠 （一）基金管理人 况	法定代表人、嵇晓隍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况	法定代表人、周勤冰 （一）基金托管人 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应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各自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前款所称比例的计算仅针对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各自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应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各自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前款所称比例的计算仅针对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各自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应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各自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前款所称比例的计算仅针对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各自基金份额总量的比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改对照表,以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为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重要提示	无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出现侧袋账户资产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秋楠	法定代表人:胡晓健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鹤冰	法定代表人:谷澍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9.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相关约定。 十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原则，先开启侧袋机制持有人大会决议。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范围、指令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控制措施等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范围、特定资产的价值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相关约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净值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相关约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优先支付侧袋账户资产中特定资产的处置或变现费用，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相关约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十、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相关约定。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无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原则，先开启侧袋机制持有人大会决议。 侧袋账户是指：（1）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难以或无法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投资成本或公允价值难以或无法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 1. 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 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定赎回款项支付时间。侧袋账户资产不在侧袋账户资产中确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的相关估值、赎回约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10%确定。 3. 申购赎回限制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当日收到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予以独立管理，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为“基金名称+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建立后，基金所有侧袋账户资产均纳入侧袋机制管理，侧袋账户资产名称中的“侧袋”字样，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予以保留。 侧袋机制实施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将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应当就前述情况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好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侧袋账户资产估值的调整，但应防止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以完成价值估值的基金净值为基础对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进行资产净值核算，并计算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单独对侧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优先支付侧袋账户资产中特定资产的处置或变现费用，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侧袋账户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将按主袋账户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六）基金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 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针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价值；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以及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能影响特定资产处置价格的重大事项； （6）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区间，或净值或净值区间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于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7）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 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及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资产处置价格确定、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自行处置变现和支付特定资产清偿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及时披露处置变现价格。 （八）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特定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对侧袋账户资产进行处置变现。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的款项。 （九）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机制启用日特定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并披露审计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15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特定资产估值、资产净值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侧袋账户基金资产估值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审计意见。 （十）侧袋账户资产完全处置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清算程序的相关规定，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资产进行清算审计并披露报告。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不再适用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其他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对本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在证券市场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形，……谨慎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风险应对举措，投资者应理解并认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风险的措施。	在证券市场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谨慎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风险应对举措，投资者应理解并认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风险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无	5.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净值，并不办理申购赎回，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可能性。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变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有可能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后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期间，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赎回的申购申请，可能与投资者的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和资金安排产生影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包括侧袋账户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净值报告中披露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净值变动区间、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但不披露侧袋账户的资产净值和净值变动区间，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主袋账户资产公允净值价格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资产不在侧袋机制的范围内。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净值报告中披露主袋账户资产净值、净值变动区间、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但不披露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和净值变动区间。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注：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内容为准。